

合同编号：京财合法审〔2026〕-130 号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合同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名称：开发测试环境集中安全服务(2026-2027 年度)

甲 方：北京市财政局

乙 方：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KSJ 2026 0814000

合同编号：京财合法审〔2026〕-130 号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合同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名称：开发测试环境集中安全服务(2026-2027 年度)

甲 方：北京市财政局

乙 方：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双方基本信息

甲 方：北京市财政局

住 所 地：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侯雪梅

项目联系人：杨春宇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

电 话：010-55592562

乙 方：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小米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一

项目联系人：周一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小米科技园

电 话：18301662409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银行账号：0110012830003054

目 录

乙 方：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
签订日期：	1
1. 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6
1.1 “合同”	6
1.2 “采购文件”	6
1.3 “合同价款”	6
1.4 “运行维护”	7
1.5 “基础设施”	7
1.6 “产品软件”	7
1.7 “服务级别协议（SLA）”	7
1.8 “重大故障（二级）”	7
1.9 “服务台”	7
2. 合同标的及维护内容	7
3.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9
3.1 服务期限	9
3.2 服务地点	9
4. 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	9
4.1 服务方式	9
4.2 服务内容	10
5. 服务要求	11
5.1 总体要求	11
5.2 具体要求	11
6. 服务考核/验收	14
6.1 服务考核/验收内容	14
6.2 月度考核	14
6.3 年度考核/验收	15
6.4 考核/验收结果	15
7.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5
8. 服务变更	16
8.1 甲方提出变更要求	16
8.2 乙方提出变更建议	16

9. 双方权利和义务	16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6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7
10. 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18
10.1 知识产权	18
10.2 所有权	19
10.3 使用权	19
11. 保密条款	20
12. 不可抗力	21
13. 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21
13.1 合同变更	21
13.2 合同转让	21
13.3 合同终止	22
14. 违约责任及赔偿	22
15.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24
16. 合同生效	24
17. 其他	25
附件 1:	26
中标/成交通知书	26
附件 2:	27
分项报价表	27
附件 3:	2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9
附件 4:	30
授权委托书	30
附件 5:	3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1
附件 6:	32
服务承诺书	32
附件 7:	33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个人保密承诺书	33
附件 8:	35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保密承诺书	35

附件 9:	37
廉政承诺书	37
附件 10:	39
服务级别协议（SLA）	39

合同正文

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就开发测试环境集中安全服务（2026-2027年度）（项目名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单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经确定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运维服务达成并签署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如有）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1.1 本合同正文；
- 1.1.2 甲方采购文件；
- 1.1.3 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 1.1.4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传真件或原件复印件）；
- 1.1.5 乙方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书；
- 1.1.6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1.2 “采购文件”

系指各种采购方式对应的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单一来源文件、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等文件的统称。

1.3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

方的费用金额。

1.4 “运行维护”

系指采用信息技术手段及方法，依据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对其信息系统的基础设施、物理资源、虚拟资源、平台资源、应用和数据，以及满足用户使用信息系统过程中的需求等提供的综合服务。

1.5 “基础设施”

系指包括了数据中心、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基础软件等各种软硬件设施。

1.6 “产品软件”

系指甲方向乙方或者第三方购置的成熟的商品化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开发工具、中间件软件、安全软件、办公自动化软件、专业应用软件等。

1.7 “服务级别协议（SLA）”

系指甲方与乙方之间定义本项目运行维护服务和服务指标所形成的文件，即本合同附件 10。

1.8 “重大故障（二级）”

系指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由于运行维护服务失责或操作不当导致系统整体运行中断无法正常使用，并且不能够在短期内解决的故障问题。

1.9 “服务台”

系指面向用户的、完成大部分支持工作的支持组。

2. 合同标的及维护内容

2.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的维护工作。

2.2 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目标：依据《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指南》等政策文件要求，租用北京市级政务云的计算服务、存储服务和网络等各类服务，充分利用发挥云计算弹性、高效、稳定的优势，进

一步提升集约化水平和运维和安全保障能力。

本项总体建设内容是租用北京市级政务云的计算服务、存储服务和网络等各类服务，确保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建立相对隔离的开发测试环境。在此过程中对业务系统运行环境进行持续优化与改造，实现信创适配的准备，充分优化系统整体健壮性，提高系统可靠性。

2.3 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内容包括：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数量	服务期限 (月)
1	计算服务	平台云主机服务（包含X86、ARM、C86）	vCPU（vCPU ARM架构主频不低于2.4GHz，C86和x86主频不低于2.2GHz，平均虚拟化率，即物理CPU/虚拟CPU $\geq 1/4$ ，虚拟CPU利用率不低于物理CPU的25%）	1CPU	1164	12
2	计算服务	平台云主机服务（包含X86、ARM、C86）	内存	1G	2570	12
3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IOPS 2000-5000）	100GB	1152.2	12
4	存储服务	高性能存	高性能存储（单盘	100GB	106.2	12

		储	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0-25000)			
5	网络服务	主 机 负 载 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IP（内网）	20	12
6	网络服务	远 程 接 入 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30	12
7	其他服务	开 发 测 试 环境代码管理 服务	开发测试环境代码 管理服务	套	1	12
8	其他服务	虚 拟 化 云 桌面服务	虚拟化云桌面服务	节点	30	12

3.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3.1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期：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止。

3.2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4. 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

4.1服务方式

分为驻场服务和非驻场服务。

4.1.1 驻场服务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承诺投入 1 名的人员为甲方提供的驻场服务，指派 赵学思（姓名）18810258839（手机）为本项目负责人，实行首问责任制，并指派其直接领导 张建虹（姓名）15901300797（手机）为本项目备用联系人，为甲方指定的部门和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操作指导、技术问题解答和其他服务请求。

4.1.2 非驻场服务

乙方根据运行维护实际工作需要，指派武江鹏（姓名）15022335456（手机）为本项目负责人，实行首问责任制，并指派其直接领导李学涛（姓名）13255538761（手机）为本项目备用联系人，当项目负责人无法联络时，备用联系人承担首问责任，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操作指导、技术问题解答和其他服务。

4.2 服务内容

4.2.1 电话服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加入甲方组织搭建的服务台，为甲方指定部门和人员提供运行维护方面的电话支援服务，电话服务范围和服务时间由甲方指定，且电话不得无故不接听，非法定节假日不得离岗或设置座机呼转。

4.2.2 远程服务：乙方非驻场服务人员，需根据运行维护实际工作需要，须为甲方提供远程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即时通信软件及其他管理软件等服务方式。

4.2.3 现场服务：乙方根据甲方运行维护实际工作需要，须为甲方指定的部门和人员提供上门技术支持、基础设施的操作指导、技术问题解答和其他服务。

4.2.4 培训服务：乙方应结合甲方业务特色提供配套的软硬件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和常见问题手册给甲方，乙方按实际需要为甲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指导，为甲方及甲方用户单位的现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使用人员免费提供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服务，做好本项目知识库编制工作。

4.2.5 重保服务：在重要时期（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攻防演练等），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全周期（7*24 小时）的保障服务，防止恐怖袭击、黑客攻击入侵、网站篡改、网络病毒等安全事件的发生。

按照附件 10《服务级别协议（SLA）》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保障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 服务要求

5.1 总体要求

5.1.1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高效的基础设施维护服务,有效防范设备及相关系统风险并排除障碍。

5.1.2 乙方不得利用为提供基础设施维护服务的便利,对甲方基础设施的信息及其他数据擅自进行修改。任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擅自修改行为,均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5.1.3 乙方不得在运维服务过程中承担任何涉及财政管理职能的行政业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解答财政管理业务问题、私自代替甲方进行系统操作。

5.1.4 乙方运维人员在实施现场维护过程中,不得擅自拷贝、夹带甲方的文件副本,接触到涉密文件时,应注意回避。

5.2 具体要求

5.2.1 运维要求

(1) 当发生基础设施异常,无法正常提供服务时,乙方应在5分钟内做出响应。需要我方二线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查的,二线人员应在故障发生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出现重大故障(二级以上)的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运维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予以相应惩处。故障发生3小时以上,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全年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将加倍惩处。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基础设施和数据进行定期备份,备份数据应按照相关行业安全规定留存。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视情况紧急程度,按照派工单流程,协助甲方完成相应的工作。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产品软件或硬件配置进行调整或升级,在系统稳定的前提下完成系统进行调整和升级工作。

5.2.2 文档和基线及资产管理要求

(1) 乙方提供给甲方合同实体文档盖章扫描件、标书盖章扫描件以及与盖章标书内容完全相同的电子文档。

(2) 乙方需按甲方提出的要求，收集提供运维项目相关的基线资料，并及时更新。包括但不限于物理设备信息、产品软件（数据库、中间件等）信息、参数等信息。

(3) 乙方需按照工作要求，制定项目《年度运维工作计划》，经甲方审定后按照《年度运维工作计划》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按月做好工作总结，提交《运维月报》，详细描述服务工作内容及成效。

(4)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A.交付内容：《年度运维工作计划》、《运维月报》、《年度运维工作总结》及按服务目录要求应交付的其他文档，具体内容见附件 10。

B.交付形式：计算机光盘和装订成册的纸介质形式。

C.交付时间：《年度运维工作计划》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甲方、《运维月报》应在次月月初提交甲方。

5.2.3 安全管理要求

乙方所管理维护的对象在合同期内被国家有关机关、甲方检测出存在系统漏洞或安全隐患，需立即进行整改，直到满足相关安全要求为止。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因漏洞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2.4 人员管理要求

(1) 乙方应根据附件 10 运维人员基本信息与甲方明确运维服务人员名单，涉密项目运维服务人员须在北京市国家保密局进行备案。

(2) 运维服务人员须具备相应技术服务技能，上岗前乙方必须进行不少于

一个月的岗位培训。

(3) 运维服务人员必须是与乙方有劳动关系的员工，劳动关系证明文件在合同签订同时提交甲方备案。

(4) 乙方须保持项目团队稳定，要有适当的人才储备，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运维服务人员，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工作交接，工作交接完成后需经甲方确认方可换人，否则每更换一人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人员变动时应当保证甲方业务不受影响，不得出现相关职位缺岗等无人值守的情况。乙方擅自变更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做出运维服务人员的调整决定。对于不能满足运维工作要求的服务人员，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人员更换工作，且不得影响工作进度与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给予乙方书面警告，书面警告累计 3 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5% 的违约金。

(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指定项目联系人，保证甲方能够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各种方式与乙方指派的项目联系人随时联络。

(7) 对于甲方发出的会见要求，乙方相关人员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安排进行。

(8) 对于无法联络的项目联系人，甲方保留要求更换的权利。

(9) 乙方应当与甲方聘请的其他咨询服务机构（或人员）保持联络。

(10) 乙方驻场服务人员请假，应填写请假单，经甲方批准签字后方可离岗，请假未获得批准擅自离岗、假期结束未上班者按缺勤处理。

(11) 乙方驻场服务人员应配备相应数量的工程师加入总服务台，工程师须经过甲方考试方可上岗，考试成绩将记入绩效考核，考试成绩不合格者不能上岗。服务台配备人数由甲方视实际情况而定。

(12) 乙方服务台人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还应积极学习计算机软、硬件基本知识和维护技巧，为甲方提供更全面的电话支援服务。

(13) 乙方服务台人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考试结果作为对乙方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依据。考试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人。

(14)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应按甲方日常管理要求按时出勤，出勤率记入考核，遇节假日按照国家法规和甲方相关规定执行。如乙方驻场人员平均出勤率未达到考核要求，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5.2.5 日志管理要求

为了保证乙方提供服务（操作）的质量和安全性，乙方所有操作均需要保留具体清晰的日志记载，日志留存不得少于 180 天。

5.2.6 分包要求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若出现违约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2.7 其他服务要求

在服务期内，甲方若对委托乙方维护的对象提出修改意见，如工作量累计不超过 1 人月，乙方不再收取额外费用。

6. 服务考核/验收

6.1 服务考核/验收内容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办法，按照月度、年度进行绩效考核/验收工作。

6.2 月度考核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于每月初的第一周向甲方书面提交上个自然月的《运维月报》，《运维月报》将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6.3年度考核/验收

乙方应在服务期满后的 10 天内，形成《年度运维工作总结报告》以纸制介质加盖公章的形式提交甲方，乙方所维护的设备如有变化，乙方在年度考核时还应提交最新的安装程序及相关有变化的技术文档，以光盘介质提交。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后，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开展项目年度考核/验收，并形成年度考核/验收报告。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年度考核，对此乙方应当配合。具体考核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考核/验收结果出具书面意见。

6.4考核/验收结果

6.4.1 对于月度考核未通过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4.2 对于年度考核未通过的情况，甲方除有权扣不合格部分所对应的合同金额外，还可对乙方另处本合同金额的 25%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聘请第三方或专家等支付的费用。

6.4.3 非涉密项目以考核结果作为验收结果；涉密项目以专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结果。

7.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总价款人民币小写 1958409.6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捌仟肆佰零玖元陆角整）。本款项为固定款项，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除上述合同款项和补充协议（如有）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任何其他费用。

首付款：甲方将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人民币小写 98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整）。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票据。

尾款：合同期满并且乙方年度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余款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978409.6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捌仟肆佰零玖元陆角整）。

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票据。

如遇合同内容核减，核减单项金额以项目预算评审报告中审定的单项金额为准。

8. 服务变更

8.1 甲方提出变更要求

8.1.1 甲方有权要求变更部分维护服务的项目内容和要求，但应当以书面形式将相关要求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5 日内，对该变更后的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8.1.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双方可对该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8.1.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财政业务职能发生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可以按未实施的维护服务部分比例或剩余维护服务时间的比例相应扣除。

8.2 乙方提出变更建议

8.2.1 乙方提出部分维护内容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8.2.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9. 双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9.1.2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技术维护服务款项。

9.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安排项目运维人员，参加由甲方制定的与财政业务、信息技术相关及项目管理的相关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9.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原厂备件相关证明材料，并不定期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备件进行检查，如发现相关备件不是原厂备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按照相关条款向乙方追偿及终止服务合同。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适用于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内部质量和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确保完成本项目的维护服务。乙方在履行运行维护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出台的各项制度、规范、标准等。

9.2.2 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9.2.3 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遇第三方索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因维权可能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9.2.4 乙方所承担的维护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相应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9.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维护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的，乙方与第三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9.2.6 乙方须确保其项目组人员遵守《北京市财政局厂商驻场服务人员工作行为规范（试行）》及《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运维个人保密承诺书》的各项内容。由于乙方项目组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给甲方造成声誉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9.2.7 为持续提升乙方骨干服务人员运维服务管理水平及业务技能，乙方应遵照甲方制定的培训计划及培训要求，按时参加由甲方制定的与财政业务、信息技术相关及项目管理的相关培训，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培训费用。

9.2.8 乙方应提供专家团队名单，并及时响应甲方要求调集相关专家团队，对基础设施运维相关工作提出优化建议，按时向甲方提交专项服务报告，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9.2.9 在突发重大事件期间，为保障信息化运行维护工作正常开展，乙方负责解决运行维护人员的就近住宿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

9.2.10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全面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安全与合规义务与责任。根据合同任务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指定至少一名具有相应资质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作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安全负责人，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数据及个人信息安全。

9.2.11 乙方工作中所有产生的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工作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标准执行。

10. 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10.1 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基础设施相关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除本项目维护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情形下利用。

10.2 所有权

10.2.1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工作范围过程中准备或实施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地图、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无论是否被交给客户方）成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乙方同意签署甲方认定为确立和完善甲方该所有权和产权所必要或合理的一切文件，并采取甲方要求的一切步骤。

10.2.2 本合同所维护的全部工作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借服务工作之便非法获取、使用、篡改、泄露、买卖。

10.3 使用权

10.3.1 甲方拥有合同执行中所涉及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维护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10.3.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的，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的第三方软件不存在违法（包括各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该等软件及其权利人的制度、协议等）或超过授权使用范围或被提前终止授权或许可的情形。乙方应当将与第三方签署的授权使用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10.3.3 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准备或实施的一切资料以及提交给甲方的全部资料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所有责任。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 保密条款

11.1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 8。乙方项目组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 7。

11.2 信息传递

乙方及其员工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被甲方宣布解密或者被公众知悉之日止；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根据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11.3 保密措施

乙方必须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所采取的保密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1.4 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12.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突发严重疫情等。

12.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且应协助对方最大可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2.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12.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 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3.1 合同变更

13.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3.1.2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13.1.3 甲方可根据相关工作要求，提前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款项票据。乙方应提交书面承诺，保证自尾款支付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服务期满为止，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及相关义务，期间如果出现违反合同要求或《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运维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内容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合同要求向乙方进行追偿。

13.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

分权利、义务。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如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则乙方与第三方对本合同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3.3 合同终止

13.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3.3.2 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约定时间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3.3.3 破产合同终止：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3.4 合同解除后乙方需在规定期限内（10 个工作日）完成场地清理、设备交接、甲方数据删除、运维资料返还等义务。

14. 违约责任及赔偿

14.1 如果乙方未能按要求通过考核，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付款项乙方应退还，未付款项甲方不再支付。

14.2 如果乙方在维护工作中发生重大故障或延迟了故障排除，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甲方某信息平台出现重大信息失真、数据丢失或者出现反动言论等情况，严重影响到甲方正常的业务工作，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重大故障或未按服务要求时间解决故障的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重保期间/业务高峰的要求。按照甲方业务需求驻场服务，驻场期间按照驻场人员进行考核。

14.3 如果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出现失误、不当操作或违反甲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未造成安全管理事件但造成严重影响和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当事人员应立即退出本项目，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0%/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了安全管理事件，当事人员应立即退出本项目，并在 3 年内被列入甲方项目黑名单，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若乙方工作人员上述行为致使甲方产生了损失，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此外，甲方还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此合同。

14.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擅自篡改甲方工作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14.5 如乙方擅自承担或参与涉及财政职能的行政业务工作，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立即停止其行为并采取发布声明等措施消除影响，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4.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运行维护合同执行过程中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或骨干运行维护人员。一旦发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因人员更换造成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14.7 若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8 除上述违约行为外，乙方若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本合同有约定的依照合同约定执行；无约定的，根据违约情形大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赔偿损失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14.9 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还全部合同价款、维修、更换、赔偿损失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解决争议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14.10 如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14.11 运维服务期限内，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累计达到三次（含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甲方有权限制乙方参与甲方此后的所有项目。

14.12 如乙方已提供有效票据，而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合同款项，乙方应书面与甲方另行确定合理的支付时间。若甲方在上述合理期间内仍未支付乙方款项，则每迟延一日，甲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支付乙方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

14.13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如乙方已根据本合同履行了部分约定，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

15.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5.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16.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

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7. 其他

17.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17.2 其他特别约定：无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财政局

乙方（盖章）：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8月24日

2016年8月24日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00003

中标通知书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测试环境集中安全服务（2026-2027 年度）（采购编号:BGPC-G26225）公开招标采购工作已结束，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1958409.6 元。

特此通知。

附：注意事项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8月7日

附件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月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计算服务-平台云主机服务(包含 X86、ARM、C86) -vCPU (vCPU ARM 架构主频不低于 2.4GHz, C86 和 x86 主频不低于 2.2GHz, 平均虚拟化率, 即物理 CPU/ 虚拟 CPU $\geq 1/4$, 虚拟 CPU 利用率不低于物理 CPU 的 25%)	13	1164	181584	服务期限(月): 12 合价=单价*数量*12个月
2.	计算服务-平台云主机服务(包含 X86、ARM、C86) -内存	36	2570	1110240	服务期限(月): 12 合价=单价*数量*12个月
3.	存储服务-普通性能存储-普通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2000-5000)	19	1152.2	262701.6	服务期限(月): 12 合价=单价*数量*12个月
4.	存储服务-高性能存储-高性能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10000-25000)	35	106.2	41604	服务期限(月): 12 合价=单价*数量*12个月
5.	网络服务-主机负载均衡服务-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2.5	20	600	服务期限(月): 12 合价=单价*数量*12个月
6.	网络服务-远程接入服务-远程接入服务	163	30	58680	服务期限(月): 12 合价=单价*数量*12个月
7.	其他服务-开发测试环境代码管理服务-开发测试环境代码管理服务	7000	1	81000	服务期限(月): 12 合价=单价*数量*12个月

8.	其他服务-虚拟化云桌面服务-虚拟化云桌面服务	600	30	216000	服务期限（月）： 12 合价=单价*数量*12 个月
总价（元）				1958409.6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邹涛在我方任经理职务，是我方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1、上述法定代表人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5 号楼

电话：010-62927777

邮编：100085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乙方名称（公章）：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4日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涛 职务：经理

受委托人：周一 职务：商务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为我方与北京市财政局签署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合同（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一事的委托代理人。

具体代理权限为：

我方与北京市财政局签署《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合同（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名称（公章）：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4年8月24日

附件6:

服务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如贵局向我方提前支付开发测试环境集中安全服务(2026-2027年度)运维服务项目合同尾款。我方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自即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合同(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以下简称原合同)所约定周期结束,我方将继续按照原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向北京市财政局客户提供服务,并继续履行原合同相关义务。

2.在原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出现违反合同要求或《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运维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内容的情况,自愿接受北京市财政局根据原合同要求及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乙方名称(公章):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8月24日



郭中涛

附件 7: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个人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的服务人员，我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承诺在参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的服务中及结束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个人不会将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

二、我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三、我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基础设施”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

四、我承诺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5.1 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系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乙方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计算机系统（包括软件系统和硬件

系统及北京市财政局为保障”北京市财政局基础设施”正常工作而提供的其它软、硬件系统)。

5.2 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系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在服务过程中知晓的其他信息，特别是系统中的数据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承诺人（签字）：

日期：2026年8月24日

李江明
李江明
李江明

附件 8: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的乙方，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方承诺在参与本基础设施维护过程中及维护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方不会将系统或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

二、我方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三、我方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方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并有对参与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的员工进行教育、宣传的责任。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我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我方承诺遵守宪法和法律中的保密规定，在企业营业活动中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相关要求。如出现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允许擅自将相关数据、信息泄露给第三人的和我方或法定代表人或工作人员因泄密被国家安全机关处罚或通报，北京市财政局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我方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还应向北京市财政局支付合同总价

款 25%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一) 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系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乙方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信息系统。

(二) 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系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在服务过程中知晓的其他信息,特别是系统中的数据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我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乙方名称(公章):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08月

24日

附件 9:

廉政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倡导廉政新风,构建风清气正、和谐共赢的良好氛围,我方郑重承诺:

一、不向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象征性低价收款物品;不宴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

二、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外出旅游、健身和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在我方兼职取酬或担任顾问;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出入私人会所、参与赌博及从事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活动,不赠与私人会所会员卡。

三、不支付或报销应由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个人负担的任何费用;不借与或赠与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车辆、住房、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

四、不以贵单位名义在中央部门、地方推广业务,不以曾经参与过贵单位项目为由,在与相关企业竞争中获取不当优势,推销我方服务或产品。

五、不以自身技术设置系统壁垒,阻碍或排斥其他公司参与贵单位项目建设。

如有发生违反以上承诺事项的行为,我方按合同总额的 3 倍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贵单位有权禁止我方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由此产生后果由我方承担。

乙方名称(公章):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6.8.24

附件10:

服务级别协议（SLA）

一、服务概述

为甲方提供开发测试环境政务云服务，包含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和其它服务四个服务类别，通过开发测试环境政务云服务协助甲方解决解决代码管理问题、开发测试环境安全问题以及开发测试时效问题。

二、服务范围

（一）服务对象目录

计算服务包含云主机 vCPU（主频不低 2.4GHz）、内存；存储服务包含普通性能存储、高性能存储；网络服务包含主机负载均衡服务；其它服务包含开发测试环境代码管理服务、虚拟化云桌面服务、账号管理，服务期为 12 个月。

（二）备件清单

本项目为政务云服务租用，不涉及设备的备品备件。

金山云作为一家拥有自运营公有云平台的云服务商，在全国多个城市拥有备品备件库，能够在极短时间内完成大批量服务器设备的到货上线，为入云业务提供资源支撑。由于金山拥有的备件分散于多个备件库并数量品类巨大，不在此进行详细罗列，紧急情况下金山云可以在 1 周内完成服务器资源评估、设备调动和上架更换工作，为甲方开发测试环境提供云服务保障。

三、服务团队

（一）运维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岗位	负责工作内容	联系方式
----	----	----	----	--------	------

1	赵学思	本科	项目经理	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操作指导、技术问题解答和其他服务。	18810258839
2	武江鹏	本科	驻场运维工程师	本项目负责人，承担首问责任。	15022335456
3	李学涛	本科	项目备用联系人	当项目经理和驻场运维工程师无法联络时，承担首问责任。	13255538761

(二) 专家团队清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证书)	工作年限	负责工作内容
1	许绍华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CISP)	8	云计算平台安全防护、应急处理等
2	朱鑫亨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9	辅助项目管理
3	郑宝利	本科	计算机信息管理	网络工程师(中级)	10	云平台组网以及通用设备故障排除
4	陈映桥	本科	信息安全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CISP)	5	云计算平台安全防护、应急处理等
5	魏志军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网络工程师(中级)	15	云平台组网以及通用设备故障排除

（三）第三方接口清单

本项目由金山云独立提供服务，金山云为唯一接口，无需第三方接口人。

（四）服务保障

A. 服务受理渠道：

由甲方建立的“京办”群或指定甲方联系人，通过京办平台提出的服务需求；

通过金山云 7d*24 值班电话 17762432665 提出的服务需求；

通过金山云客户服务邮箱 ksc_ts_gcc@kingsoft.com 提出的服务需求；

通过金山云建立的客户服务微信群提出的服务需求。

B. 投诉渠道：

金山云投诉电话：13718170517；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政务云相关监管投诉服务热线。

四、服务交付

（一）服务时间

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向甲方提供 7d×24h 服务对象目录中服务 12 个月。

（二）服务交付计划

合同运维期第一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交付。

（三）服务交付方式

远程交付要求等。

（四）服务交付内容

（服务交付内容详述示例）

服务对象：开发测试环境集中安全服务（2026-2027 年度）

服务分类：云服务租赁

服务名称：政务云基础服务

服务简介：

租用北京市级政务云的计算服务、存储服务和网络等各类服务，确保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建立相对隔离的开发测试环境。在此过程中对业务系统运行环境进行持续优化与改造，实现新创适配的准备，充分优化系统整体健壮性，提高系统可靠性。

服务流程：

乙方服务流程包含系统入云流程、主机变更流程、网络策略变更流程、安全事件处理流程、应急事件处理流程、重保服务流程等。

服务交付成果：

服务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运维月报（包括但不限于派工确认单、巡检报告、运行状态异常（故障）分析改进报告、运行维护服务对象配置台账、响应支持记录等内容）；

自身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说明、流程文档、流程角色文档、运维操作规范、基线等内容），年度运维工作总结等内容。

五、保密要求

针对本项目金山云提供的服务人员均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服务人员已与金山云签订保密协议，以保证甲方数据及其他信息不会被擅自修改或透漏

本项目为非涉密项目，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禁止接触涉密文件。

六、服务考核要求

参见《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运维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